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江宁经开区空港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同时，公司拟增加二期项目用地面积，项目拟投资总额增加 1.5 亿元，由 7 亿元调整至 8.5 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额 3.05 亿元，二期项目计划投资额 5.45 亿元（前述计划投资额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南京致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和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进一步支持其业务与经营发展，该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致和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致和能源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吴立华、吴宁晨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 提名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5.02 提名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5.03 提名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